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聘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前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后任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

产业大厦17-18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23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21,574.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6,912.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涛先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凯龙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女士，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开始为凯龙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段小娟女士，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自200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2年10月起一直从事质控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段小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王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段小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审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0.00万元，由于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影响，审计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增加，较2025年度上浮15.65%；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分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